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 (船舶) 的实施意见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 市政府各部门, 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, 减少碳排放量, 培育壮大全市液化天然气(以下简称LNG)和LNG车辆(船舶)研发制造等相关产业, 经市政府同意, 现就推广应用LNG车辆(船舶)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

按照“以更新替代为主、再制造为辅”“示范、推广、全覆盖”的总体思路, 加快LNG车辆(船舶)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, 带动LNG生产、LNG加气站建设、LNG车辆(船舶)装备制造及全产业链发展, 形成标准体系健全、站点布局合理、装备制造跟进、配套政策完善、市场稳步发展的产业格局, 加快建成LNG高效利用产业示范区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

1. 安全有序, 示范引领。LNG车辆(船舶)再制造必须符合国家“油改气”相关政策, 确保LNG车辆(船舶)使用安全; 选择环保性和经济性突出的典型行业进行示范, 有序培育和壮大LNG车辆(船舶)市场。

2. 政府引导, 市场主导。以LNG专项规划为指导, 着力解决规范标准、产业政策等关键问题;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, 调动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企业参与LNG车辆(船舶)推广应用及相关产业发展。

3. 统筹协调, 错位发展。统筹LNG生产、LNG加气站建设、LNG车辆(船舶)装备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, 为LNG车辆(船舶)推广应用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; 结合安全环保、能源保障、经济效益、产业带动等因素, 统筹推进LNG车辆(船舶)产业与CNG汽车、电动汽车产业错位发展。

二、推广目标

到2017年, 全市LNG车辆力争达到0.6万辆, LNG船舶力争达到100艘, 消纳天然气(页岩气)3亿立方米/年, 综合减排12万吨/年; LNG加气站达到30个, LNG加气码头达到4个, 兴建LNG工厂1个。

到2020年, 全市LNG车辆力争达到2.5万辆, LNG船舶力争达到200艘, 消纳天然气(页岩气)12亿立方米/年, 综合减排45万吨/年; LNG加气站达到80个, LNG加气码头达到8个, LNG工厂达到2个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示范阶段(2015年)。

以渝西片区作为LNG车辆(船舶)重点推广区域, 以部分城际客运车辆、主城区市政环卫车辆(垃圾运输车)、部分物流配送车辆和工程车辆(水泥罐车、运渣车等)、旅游客车为LNG车辆推广示范重点, LNG客运车辆达到250辆, LNG货运车辆达到1000辆; 以采砂船、滚装船和小型货船为LNG船舶推广示范重点, LNG船舶达到25艘。

(二) 推广阶段(2016—2017年)。

——客运车辆: 拓展至渝西片区多数城际客运线路, 以及部分渝东南片区和渝东北片区的城际客运线路, 鼓励条件成熟的线路更新替代车辆采用LNG车辆。力争LNG城际客运车辆、旅游客车总量达到1000辆。

——货运车辆: 拓展至主城区物流配送车辆和条件成熟的大中型长途物流车辆, 力争LNG货运车辆总量达到

5000辆。

——船舶：拓展至普通货船，力争新增普通货船15%为LNG船舶，LNG船舶达到100艘。

（三）全覆盖阶段（2018—2020年）。

——客运车辆：覆盖全市城际客运线路，鼓励旅游客车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交通车以及条件成熟的农村客运车辆更新替代为LNG车辆，LNG客车达到2500辆。

——货运车辆：鼓励社会大中型货运车辆更新替代为LNG车辆，LNG货运车辆达到22500辆。

——船舶：拓展至多数机动船，力争新增机动船15%为LNG船舶，LNG船舶达到200艘。

四、主要任务及措施

（一）加快LNG车辆（船舶）市场培育。

通过行政引导、国企示范、项目带动等措施，充分展现LNG车辆（船舶）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，形成LNG车辆（船舶）推广应用的良好环境和氛围，引导社会车辆（船舶）使用LNG动力。

1. 政府优先采购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，把LNG车辆（船舶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，新增的市政环卫垃圾运输车、餐厨垃圾运输车积极推进采用LNG动力；其他公共部门新增的客车、特种车辆，应结合车辆用途、使用频率、安全因素等优先采购LNG车辆。

2. 市属国有企业示范带动。重庆交运集团、重庆旅投集团、重庆港务物流集团、重庆钢铁集团及其他市属国有企业新增的各类客运（含旅游）车辆、货运车辆、货运船舶优先采用LNG车辆（船舶）。要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本企业LNG车辆（船舶）发展计划，有序推进LNG车辆（船舶）更新替代。

3. 政策引导推广。将LNG货车纳入主城区内环配送车辆试点车型，并给予内环道路通行保障；严格执行燃油汽车的尾气排放标准，及时制定外环以内建设工地工程车辆、非道路工程机械的LNG推广计划，引导高排放燃油汽车和机械更新替代为LNG动力；加快淘汰黄标车，引导更新为LNG动力车辆；客车新增指标向LNG车辆倾斜投放，对更新或新增的LNG客车优先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加快配套站点建设。

以LNG站点规划为依据，根据LNG车辆（船舶）推广目标，采取“以车（船）定站（码头）”的方式，适度超前建设LNG加气站（码头）。

在LNG车辆推广初期，允许在长途汽车客运站场、大型物流基地、在建工地等场所，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临时撬装式LNG加气站点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实行逐步退出机制。

（三）积极培育发展LNG装备制造及相关产业。

鼓励本地整车（船）制造企业采取合资合作、技术引进、自主创新等方式，研发生产大中型LNG普通货车和专用货车、大型LNG客车以及标准型LNG船舶，力争到2017年形成LNG货车产能2000辆、客车产能500辆、船舶产能20艘；到2020年形成LNG货车产能4000辆、客车产能1000辆、船舶产能30艘。

鼓励本地车辆（船舶）配套企业及其他装备制造企业大力发展车载LNG气瓶、LNG气化器、LNG储罐、潜液泵、加气机、箱体系统、电气仪表系统等设备制造业，力争到2017年LNG车辆（船舶）制造、LNG加气装置本地化配套率达到50%，到2020年达到80%。

鼓励LNG车辆（船舶）、装备制造及加气站（码头）建设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装备。在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，允许具备资质和能力的车辆（船舶）制造、修理企业从事LNG车辆（船舶）再制造。

（四）实施一批示范项目。

以LNG工厂为基础，以LNG车辆（船舶）有效需求为引导，以站点建设为支撑，推进一批LNG示范项目。近期加快兴建LNG工厂1座，推广LNG车辆1000余辆、LNG船舶20余艘，及时总结示范项目在市场培育、建设管理、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成功经验，宣传展示LNG车辆（船舶）使用的环保、安全和经济效益，为LNG车辆（船舶）全面推广应用提供借鉴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推动减排交易。

进一步研究市场化推进方式，利用天然气价格优势，严格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，将LNG车辆（船舶）减排的碳及主要污染物直接进入交易市场，引导LNG车辆（船舶）使用和推广。

（二）提供财政支持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支持LNG车辆（船舶）使用单位申报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、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、农村客运车辆成品油补贴资金等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用地保障。

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的前提下，在LNG车辆推广初期，允许在长途汽车客运站场、大型物流基地、在建工地等场所，利用租赁土地建设临时撬装式LNG加气站，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。

（四）实行价格联动。

LNG零售价格（折算成标准状态立方米）与0号柴油（升）零售价格保持合理比价关系，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指导性定价。

（五）完善金融服务。

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LNG车辆（船舶）使用企业的融资需求，创新服务模式，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，为LNG车辆（船舶）购置及再制造提供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等金融服务。鼓励节能服务等社会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LNG车辆（船舶）购置及再制造提供投融资及相关配套服务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工作协调机制。

建立推广应用LNG车辆（船舶）工作机制，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检查督促实施进度，统筹推进全市LNG车辆（船舶）推广应用工作。

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行业管理，经济信息、城乡建设、交通、商业、国土、环保、规划、质监、安监、物价、港航等部门按相应职责做好服务工作。

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LNG车辆（船舶）推广应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，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（二）加强标准规范建设。

着力解决当前全市LNG车辆（船舶）推广应用中存在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缺失等问题，完善标准规范体系，促进LNG车辆（船舶）推广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完善行政许可手续，制定LNG经营管理办法、LNG加气站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，加强行业规范性管理。

加大LNG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及LNG汽车加气站设计与施工等国家标准规范的执行力度，加快制定撬装式LNG加气站等地方标准。

（三）营造推广应用氛围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LNG车辆（船舶）的环保、安全、经济效益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，不断增强全社会推广应用LNG车辆（船舶）的意识。

附件：重庆市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（船舶）任务分工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5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重庆市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（船舶）任务分工

序号	总体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协助单位	完成时间
1	政府优先采购LNG车辆	将LNG车辆（船舶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。	市财政局		2015年6月底前
		新增的市政环卫垃圾运输车、餐厨垃圾运输车采用LNG动力。	市环卫集团 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	市环保局	2017年12月底前
2	市属国有企业优先推广LNG车辆（船舶）	制定本企业LNG车辆发展计划。	重庆交运集团 重庆旅投集团 重庆钢铁集团	市国资委	2015年6月底前
		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制定本企业LNG船舶发展计划。	重庆港务物流集团		2015年6月底前
3	政策引导LNG车辆（船舶）发展	将LNG货车纳入主城区内环城市配送车辆试点车型，并给予相应通行保障。	市公安局		2015年6月底前
		制定外环以内建设工地工程车辆和非道路工程机械的LNG推广计划。	市环保局 市交委	市城乡建委	2015年6月底前
		促进黄标车加快淘汰，引导黄标车更新为LNG动力。	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		2015年12月底前
		客车新增指标向LNG车辆倾斜投放，对更新或新增的LNG客车优先办理审批手续。	市交委		长期
4	完善配套站点规划	尽快完成港口码头、高速公路LNG布点规划。	市交委	市发展改革委	2015年4月底前
5	培育LNG装备制造产业	培育LNG车辆（船舶）、配套LNG加气站设备制造，以及车辆（船舶）再制造等产业。	市经济信息委		长期
6	推进一批示范项目	推进实施一批LNG车辆（船舶）及加气站（码头）示范项目。	市发展改革委		2017年12月底前
7	制定技术标准	制定《重庆市LNG撬装式加气站标准》。	市质监局	市发展改革委	2015年12月底前
8	提供财政支持	制定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。	市财政局	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	2015年6月底前
9	完善金融服务	创新服务模式，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。	市金融办		长期
		鼓励节能服务等社会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LNG车辆（船舶）购置及再制造提供投融资及相关配套服务。	市经济信息委		长期
10	稳定LNG价格	LNG零售价格（折算成标准状态立方米）与0号柴油（升）零售价格保持合理比价关系。	市物价局		长期
11	完善行业管理办法	完善行政许可手续，制定LNG经营管理办法、LNG加气站（含撬装式LNG加气站）管理办法。	市政府法制办 市发展改革委		2016年3月底前
12	督促落实	督查LNG车辆（船舶）推广应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，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督查情况。	市政府督查室	市发展改革委	长期